

债券代码：163094.SH

债券简称：20 江东 01

债券代码：163467.SH

债券简称：20 江东 04

债券代码：177748.SH

债券简称：21 江东 01

债券代码：178814.SH

债券简称：21 江东 03

债券代码：196396.SH

债券简称：22 江东 01

债券代码：194547.SH

债券简称：22 江东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关于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债券核准情况

（一）20江东01、20江东04

本次债券于2018年9月20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1日经发行人股东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9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江东控股于2020年1月17日成功发行23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江东01”），于2020年4月23日成功发行7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江东04”）。

（二）21江东01、21江东03

本次债券于2020年8月18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27日经发行人股东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7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2835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江东控股于2021年3月15日成功发行19.2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江东01”），于2021年6月11日成功发行10.8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江东03”）。

（三）22江东01、22江东02

本次债券于2021年8月13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3日经发行人股东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10月29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1】1787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江东控股于2022年2月24日成功发行10.4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江东01”），于2022年5月26日成功发行11.4亿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江东02”）。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江东01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 人民币23亿元。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在本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前三年为固定利率3.98%。

5、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20江东04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 人民币7亿元。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在本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前三年为固定利率3.38%。

5、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21江东01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 人民币19.2亿元。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前三年为固定利率4.3%。

5、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四）21江东03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 人民币10.8亿元。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前三年为固定利率3.93%。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五）22江东01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4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3.29%。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六）22江东02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11.4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3.3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江东控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根据马鞍山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纪要及马鞍山市委常委会议纪要精神，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东控股”、“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马鞍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国控”），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马鞍山国控。变更前后江东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变更前

控股股东名称：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根据马鞍山市政府授权，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马鞍山市政府对履行出资人职责）

企业性质：行政机关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100%

2、变更后

控股股东名称：马鞍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100%

成立时间：2013年4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街道金溪路456号

主要办公地点：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街道金溪路456号

法定代表人：张邦彦

控股股东：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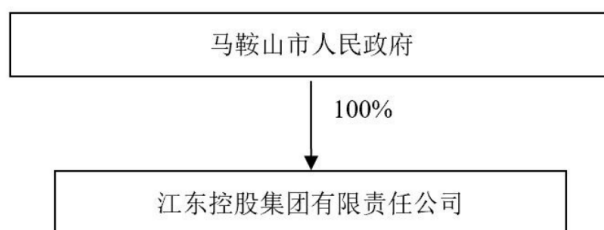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马鞍山国控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二）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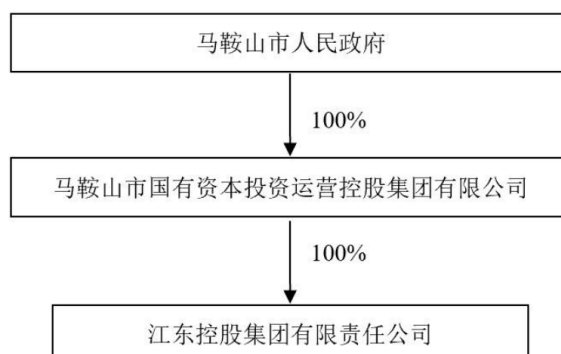
1、变更前

马鞍山市政府是公司的出资人。根据马鞍山市政府授权，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马鞍山市政府对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公司100%股权：



2、变更后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马鞍山国控，马鞍山国控持有公司100%股权：



三、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实质性独立。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仍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面临重大的经营方针政策变化风险、经营范围变化风险及经营管理层变动风险等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交易所公告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并说明上述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面临重大的经营方针政策变化风险、经营范围变化风险及经营管理层变动风险等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许桢

联系电话：021-3867587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